

台北市華興高級中學校友會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生日		屆別	
身分證字號		行動電話		日夜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 (同戶籍地址請填同上)					
校友或 監護人姓名		連絡電話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本人亡故慰問金：須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、死亡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本人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慰問金：須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、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重大災變慰問金：須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、房屋所有權狀、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事：需檢附特殊情事之相關文件。				
家庭狀況簡述					
總幹事意見					
理事長核定					
承辦人	總幹事	常務理事	會計員	理事長	

※申請流程：申請人詳填申請表格，並檢附應備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校友會收。